

加強進口農產品產地標示查核，確保農民權益

有關報載「中國蔬菜上架，未標示產地」，農委會強調自開放中國大陸進口的農產品中較常見的蔬菜為白蘿蔔、甜椒及辣椒等，這些散裝產品依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食品衛生管理法規定，必須於相關陳列販售場所標示原產地。為避免業者魚目混珠，冒充國產農產品，農委會將持續協調衛生署及各縣市政府嚴加查緝原產地標示，以保障我國農民權益。

無論有包裝或散裝（無包裝）食品均須標示原產地

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主管之食品衛生管理法，無論有包裝或散裝（無包裝）食品的原產地標示，均有相關規範。針對有容器或包裝的食品，明訂應以中文顯著標示標出品名、內容、製造商、效期、原產地等事項；針對散裝食品，也要求具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的陳列販售場所（如便利商店、超市、賣場、量販店、陳列販售

食品商號店面等）標示原產地，不符規定者依法處罰。經過宣導，目前相關的販售場所多已依規定辦理。

行政院「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查大隊」將加強原產地標示查核

為避免業者不當標示行為，行政院於今年5月成立「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查大隊」，加強對進口異常商品之稽核查驗工作，並將農產品納入稽查範圍，農委會產業主管單位人員亦會同縣市政府衛生單位參與相關的稽查任務。農委會表示，未來將會把中國大陸進口蔬菜之原產地標示列為稽查重點項目，亦將持續協調衛生署加強對中國大陸等進口產品之衛生把關工作，提高「殘留農藥」查驗比率，俾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

（資料來源：農委會http://www.coa.gov.tw/show_news.php?cat=show_news&serial=coa_diamond_20101028152700）